

繁峙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23)

关于繁峙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14 日在繁峙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上
繁峙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繁峙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9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9.44%，占年初预算 45280 万元的 103.70%。其中：

（1）税收收入全年完成 33735 万元，占年初预算 34280 万元的 98.41%，欠进度 1.59 个百分点，欠收 545 万元，同比增长 8.19%，增收 2553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84%。

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12135 万元，企业所得税 3643 万元，个人所得税 467 万元，资源税 5069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2 万元，房产税 1118 万元，印花税 936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708 万元，土地增值税 301 万元，车船税 1050 万元，耕地占用税 2597 万元，契税 3113 万元，环境保护税 166 万元。

(2) 非税收入全年完成 1322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000 万元的 120.19%，超进度 20.19 个百分点，超收 2221 万元，同比增长 12.76%，增收 1496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8.16%。

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 267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67 万元，罚没收入 4392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09 万元，其他收入 79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6655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89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612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24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94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19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44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5725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5263万元，同比增长5.21%，增支14617万元。其中：专款支出105833万元（含一般债券2574万元），县级财力支出189430万元。

4.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95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6556万元，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35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7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收入1374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7400万元），上年结转23379万元。2023年全年财政可支配收入351375万元。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526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856万元（五台山机场航线结算上解600万元，水资源改税上解176万元，医疗卫生基数上解367万元，公共文化领域上解25万元，文旅宣传储备资金50万元，污水处理运行456万元，生活垃圾处置费上解1051万元，司法体制改革上划1396万元，生态环境局上划1002万元，空气质量考核上解353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上解3940万元，其它上解44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721万元（国际组织贷款项目还本244万元，一般债券财力还本77万元，一般债券再融资还本7400万元），调出到政府性基金10415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76万元，结转下年使用26444万元。2023

年全年支出总计 351375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支平衡。

(二)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822 万元，同比下降 54.62%，减收 13025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9090 万元，同比下降 60.25%，减收 13777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324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512 万元，城乡社区收入 126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70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35310 万元。其中：专款支出 18847 万元，县级财力支出 16463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43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23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 20900 万元），上年结转 5259 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10415 万元。2023 年全年政府性基金财政可支配收入 62039 万元。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35310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57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6025万元（其中财力还本5125万元，再融资还本2090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347万元。2023年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62039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收支平衡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33万元，全部完成支出，收支平衡。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142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402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1589万元。

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357万元，支出7609万元，年终滚存结余406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入27072万元，支出26411万元，年终滚存结余962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1.截至2023年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234376万元，其中：存量债务217万元，政府债券234159万元。

2.政府性债务新增情况。

2023年，我县争取政府债券46040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6340万元（主要安排繁五高速3722万元，低级别文物保护178万元，县城高速连接线、滨河北路、滨河南路道路工程项目1900万元，三大板块旅游公路支线515万元，水利小型水库安全运行25万元）；

专项债券11400万元（主要安排第三批老旧小区改造2400万元，滨河北大道、滨河南大道、向阳南路、西义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8000万元，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配套公寓楼及实训设备购置项目1000万元）。

再融资债券28300万元，偿还到期置换一般债券7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6700万元，置换专项债券20900万元，。

3.2023年还本情况。2023年政府债券还本33502万元，国际组织贷款还本244万元。

（六）2023年财政暂付款情况。

2023年底，我县暂付款累计余额31077万元。其中：

1.存量暂付款。截至2023年底，存量暂付款余额为15293万元。

2.新增暂付款。截至2023年底，累计新增暂付款余额为15784万元。新增暂付款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之和的

4.77%。

（七）2023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全县“三公”经费累计执行57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66万元，“三公”经费执行占全年预算数660万元的87.42%。

二、2023年落实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决议情况

2023年，县财政认真贯彻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突出“三保”保障落实，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着力规范财政管理，切实防范重大风险，加大压减部门运转经费的力度，全力支持全县高质量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直面困难，迎难而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

2023年，面对经济下行因素冲击和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旺盛的矛盾，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大。面对严峻经济形势，全县财税部门坚决落实中央、省、市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决策，迎难而上、沉着应对，全面提高财政资源统筹配置能力，持续加强财源建设，依法依规强化收入管理，实现全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9.44%。

（二）对上争取，内部盘活，财政运行持续稳定。

2023年，县财政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积极向上争取财力和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取得良好效果。全年上级下达我县财力性转移支付125909万元，争取一般债券资金6340万元，争取专项债券资金11400万元，有力缓解了我县财力不足的困境，支持了我县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

同时，县财政进一步加强与部门单位的联合协作，全年统筹盘活各类部门实有资金账户及其他财政资金4538万元，补充了县级财力，为扩大财政支出注入了活力。

（三）兜牢“三保”，加强民生，民生福祉进一步改善。

2023年，我县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年全县民生支出2466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83.52%，同比增长11.50%，各项民生保障有力。其中：

教育支出50528万元，同比下降4.82%；科学技术支出57万元，同比下降89.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249万元，同比下降12.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58万元，同比增长30.53%；卫生健康支出25173万元，同比增长2.65%；节能环保支出17269万元，同比下降24.13%；城乡社区支出13979万元，同比下降28.53%；农林水支出55363万元，同比增长79.44%；

交通运输支出 11092 万元，同比下降 3.61%；商业服务业支出 2303 万元，同比增长 132.6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16 万元，同比增长 80.80%；住房保障支出 6307 万元，同比下降 7.43%；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07 万元，同比下降 32.73%。

（四）通盘考虑，有序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有效。

2023 年，县财政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上级新增债券支持和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两手抓”，既支持了县域项目建设，又稳妥有序化解了存量债务。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全口径债务率为 80.79%，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突出重点，保压结合，积极的财政支出政策效果良好。

2023 年，财政支出强度继续加大，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全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263 万元，积极的财政政策彰显成效。

——2023 年，县财政继续加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2023 年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 17887.49 元，实际整合 17887.49 万元，占整合规模的 100%。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351.9 万元，县级整合资金 3000.3 万元，其余各部门项目资金 2535.2881 万元。为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事业注入活力。

——2023 年全县教育支出 50528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支出 46337 万元，保障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各项公用支出、农村校舍维修改造、中小学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各项普通教育需求；特殊教育支出 271 万元，用于我县特殊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我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职业教育支出 1971 万元，为我县职业教育蓬勃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干部教育支出 207 万元，进一步加强了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促进全县教师能力提升。

——2023 年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49 万元，促进了全县农村文化建设、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以及旅游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文物保护投入 1184 万元，扎实推进我县文物保护工作。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58 万元，及时落实了中央、省、市和我县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和民生提标政策，保障了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补助、就业补助、老年及孤儿生活救助、残疾人事业保障等各项基本民生需求。

——2023 年全县医疗卫生事业支出 25173 万元，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的

补助，促进了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等。为我县医疗卫生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

（六）推进改革，提质扩面，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全面深化预算改革。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顺序编制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少开支，非必要、不列支”和“大钱大方、小钱小气”的理念，除民生刚性支出外，原则上不追加其他支出，提升预算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创新资金监管方式。依托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直达资金监控等有效措施，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不断加快，资金效益逐步提高，财政资金保持平稳安全运行。三是不断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资金，为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四是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禁无预算安排支出、杜绝违规举债，严格执行年度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

各位代表，2023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工作有效推进。这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更得益于全县人民群众共克时艰的决心。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这主要表现在：财源结构不合理，财政增收潜力不大；

收支矛盾突出，地方可用财力薄弱；政府偿债压力较大，刚性需求坚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正在采取措施，也必将结合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更有效措施，稳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预算安排主线，切实加大开源节流力度，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方针，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强化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

一是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围绕我县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实际，确定转型发展、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等重点方向。充分发挥预算统筹在保障重点项目中的重要作用。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压减一般性支出力度，行政事业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剔除一次性项目后，其中资本性支出、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会议(培训)经费、专项维修维护费、其他经费补助类经费只减不增。三是硬化预算约束。围绕部门职能和管理需要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优先“三保”支出，不

留缺口。年初预算批复后，除中央、省、市出台政策、特殊民生需要以及不可抗力等应急救援以外，执行中不予追加预算，各部门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政策性支出，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四是取消单位项目支出安排与收入挂钩，根据单位支出需求统筹安排预算，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县高质量发展匹配度不高的项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8365 万元，同比增长 3.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4765 万元，同比增长 3.05%；非税收入完成 13600 万元，同比增长 2.87%。

2.上级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415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957 万元，返还性收入 18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累计 192009 万元。

3.上级年初提前下达一般债券收入 1443 万元，上年结转 26444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调入 2887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76 万元。2024 年年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8807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全县预算安排支出总额

29880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88541 万元，上解支出 878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8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分科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59 万元，国防支出 7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753 万元，教育支出 4432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4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5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4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81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51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1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76 万元，油物资储备支出 41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58 万元，预备费安排 2500 万元，其他支出 31281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预留列支以前年度专项资金、土地补偿等待分配项目），债务付息支出 2262 万元等。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1443 万元，经县政府同意，安排如下项目：

文物保护 173 万元，分别是：繁峙县大观圣作之碑保护 60 万元，繁峙县李庄龙王庙保护修缮工程 113 万元。

交通项目 1270 万元，分别是：繁峙县 2023 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工程 80 万元，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支线(繁峙县境内)滹沱河-仰头山寺段公路改造工程 296 万元，繁

峙县乡镇通三级路横涧乡-平型关旅游线公路改造工程 80 万元，繁峙县阜平-神堂堡县乡公路改造工程 100 万元，繁峙县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支线砂河镇-羊脑沟公路改造工程 157 万元，繁峙县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支线金砂线-南关公路改造工程 157 万元，繁峙县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主线-憨山文化旅游景区（西）停车场道路工程 300 万元，繁峙县长城一号旅游公路主线-砂河镇区公路改造工程 1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

1.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1190 万元。其中：国土出让金收入 2879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 万元。

2.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政府性基金 2212 万元，上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 347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为 33749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3749 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基金支出 31190 万元。县级财力主要是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731 万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统筹专项资金支出 83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注册资本金 6163 万元，以及县委县政府决策实施的项目支出 693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2024年，我县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870万元，全部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中统筹安排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计划收入39015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5385万元，利息收入36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2421万元，转移收入283万元，委托投资收益497万元，其他收入69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5905万元，其中：社会保险支出35863万元，转移支出42万元。滚存结余3110万元。

（六）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根据“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2024年我县预算安排“三公”经费660万元，其中：接待费2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387万元，因公出国出境经费10万元。

四、扎实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

（一）把握政策，建设财源，增强财政实力

一是落实政策支持。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目录清单管理，加大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力度。二是强化收入组织。及时研判收入形势，完善收入协同征管机制，促进税源建设，主

动挖潜增收，壮大财政收入规模。三是加大争取资金力度。把握中央、省、市政策动向、资金投向，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力争将更多的项目列入中央、省、市计划。全力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四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国有资源和资产，统筹一切可以统筹的资源，壮大财力基础。

（二）“过紧日子”，保“三保”，助推县域经济平稳发展

一是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三保”保障范围和执行标准，足额将“三保”资金纳入预算保障，不留缺口。确保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的落实。二是筹措资金将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落实落细，加大对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各领域的支持，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向好发展。三是继续加大财政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编制好整合方案。全面加强整合资金和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消化存量，控制增量，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一是按照化债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存量债务。我们已申请再融资债券 11870 万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缓解

财力压力。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控制债务增量。三是做好常态化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增强预见性和主动性，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

（四）深化改革，落实绩效，促进财政改革发展

一是规范财政预算管理。继续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积极稳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绩效与预算安排、资金下达、预算执行、财政决算等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应采尽采”的原则，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采购备案、审批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程序，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管理质效。四是完善国有资产监管。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监督机制，规范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程序。五是健全财政监督机制。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更好发挥内控制度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会计从业质量和职业道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

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任重道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负重前行，扎实工作，以实际行动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做出财政贡献！